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限制下：

- (i)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文書及法院批准之摘要，並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i) 負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不超過8,301,135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令股本削減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與事宜及批准、簽訂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未發行法定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藉按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所需數目，增設該等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註銷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誠如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中第1及第2項決議案所述者）產生之金額，增至200,000,000港元。」
4.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者外，謹此撤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額外股份；或(ii)倘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產生之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則為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bb)倘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所產生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於緊隨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基於下列各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或(iii) 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前有效行使任何一般授權之情況下，謹此撤銷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之該一般授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購買股份；或(ii)倘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所產生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則為購買新股份，惟須受下文(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限制；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本決議案日期；或(ii)倘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所產生之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則為緊隨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動議待上文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謹此按自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以來，按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該等股份面值，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擴大根據上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本決議案日期；或(ii)倘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

及生效，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所產生之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則為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時。」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證認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而定。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表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